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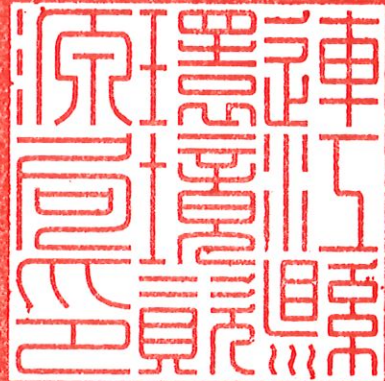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58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5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70，查報日期：112年7月6日，廠牌：三菱，顏色：紅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復興村南竿機場道路上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73，查報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，廠牌：福特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仁愛村往島悅人和路旁。
- 三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74，查報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，廠牌：三菱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仁愛村往島悅人和路旁。
- 四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75，查報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，廠牌：三菱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仁愛村往島悅人和路旁。
- 五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76，查報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，廠牌：福特，顏色：紅，車種：汽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清水村白馬尊王廟旁。
- 六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8月20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 陳忠義

第1頁，共2頁